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48號

原告 陳榮宗

原告與被告永通國際運輸報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合計新臺幣（下同）665,625元，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其提出異議，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5,625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提撥勞退金等，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847元，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423元（計算式：7,270元－4,847元＝2,423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923元（計算式：2,423元－500元＝1,9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解景惠